

管會協調信保基金將業者申貸額度由現行最高保證成數由 8 成提高至 9 成；文化部則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，申請者除可申請信保基金協助擔保，如屬中小企業，文化部另按年利率補貼 2%之利息。

- 四、依據信保基金提供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所承作直接保證及間接保證數據（詳附表 1），直接保證逾放比率普遍高於間接保證，顯示信保基金承作直接保證確實承受較高之違約風險，惟信保基金仍以承作間接保證為多，因此直接保證逾放比雖高，卻對整體風險影響有限；另信保基金自 101 年度起承作直接保證金額雖較 100 年度成長約 1 倍，惟僅占總保證金額之 0.7%至 0.8%間，占比甚低。

（四十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甚高，惟成效欠佳，建請應適時檢討改進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信保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營運方針列明：「強化催收作業及建構逾期案件防火線機制，逾期後收回金額占發生逾期金額比率至少達 20%，年度收回目標為 16.5 億元。」
- 二、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償案件催收作業委託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託機構執行代償案件催收事務之服務費，本基金以收回債權金額之 15%為給付之上限，不再給付其他費用。」復依信保基金所提供委外代償案件執行情形（詳附表 1），信保基金 98 年度至 103 度止，所負擔之催收成本占收回金額比率幾近 15%，顯示委外催收服務費多以上限給付，實不合理。另截至 103 年底止，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餘額高達 58 億 6,134 萬元，惟 98 年度至 103 年度委外催收之收回金額占代償餘額比率分別僅 0.57%、0.31%、0.19%、0.24%、0.39%及 0.59%，委外催收之執行成效顯然欠佳。

（四十一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，減輕對於在職失智症患者之就業衝擊，並提供患者所需照護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應積極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，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；並輔以外籍家庭看護工，作為照顧失智症患者之補充人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，減輕對於在職失智症患者之就業衝擊，並提供患者所需照護，應依照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」，積極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，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；並輔以外籍家庭看護工，作為照顧失智症患者之補充人力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2 日修定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」，其中涉及勞動部工作項目為保障早發性失智症患者工作權益，我國 15 歲以上失智症人數為 4 萬 1,909